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滕行审发〔2024〕11号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度 普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各科室、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将《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根据中共滕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滕州市普法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滕普法办〔2024〕5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2024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重点突出，认真履行好部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不断增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质效，为加快“中华善城、现代滕州”强势崛起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课程，引导领导干部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2. 开展好新形势下法治宣传教育，坚持守正创新，完善制度机制，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部门普法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部门普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突出加强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提升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实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重点突出，不断增强普法宣传工作质效

3. 突出开展宪法宣传。以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五四宪法”颁布 70 周年为契机，加强宪法宣传教育，落实开展好部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集中宣传活动。

4. 突出开展民法典宣传。以“美好生活·法典相伴”为主题，提高宣传的针对性、感染力，落实开展好部门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拓宽活动形式，坚持学用并举，将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部门依法治理工作。

5. 突出开展党内法规宣传。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做好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6. 突出贯彻《滕州市“谁执法谁普法”“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方案》。紧盯重大节日、主题宣传日、纪念日和重要法律法规颁布日、施行日等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三）分类施策，持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

7.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工程。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学法清单，强化“五个一”动态管理，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年度法治素养测试，强化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

8. 落实实施法治行为实践养成项目。探索在审批服务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精准普法，加强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发挥典型案例引领作用，把普法工作融入审批服务各环节和全过程，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动在法治行为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

（四）多措并举，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升

9. 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贯彻《关于推进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制定部门具体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任务、宣传内容、普法形式、普法对象等，积极参与“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

10. 落实好以案释法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制度机制，促进各项法律法规得到切实遵守、正确实施。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案例报送，推动普法融入执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

11. 加强普法人员队伍建设。探索建立部门普法志愿者队伍向外部普法，除法治工作者外，鼓励科室骨干、具备法治宣讲条件的工作人员积极参与普法志愿服务，努力营造全民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12. 加强普法模式创新。探索利用新媒体智慧普法，运用部门“报、网、端、微、屏”等资源和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搭建“互联网+”普法平台，切实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对照年度主要任务调整普法责任清单（附件），进一步明确普法内容、普法对象、普法形式等，细化落实普法责任，由相关牵头科室（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分类组织。各科室（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把普法工作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常规性工作来抓，创新举措，采取多种形式，面向工作人员、执法人员、执法对象、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认真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在普法工作中留存好普法学习宣传资料和影像资料以备上级部门检查，于每年6月20日前和12月20日前向局政策法规科报送半年和全年“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情况。

附件：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24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附件：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形式	牵头科室（单位）	备注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	全局工作人员	普法学习	人事教育科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汇编》	全局工作人员	普法学习	人事教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局工作人员 及社会公众	普法学习 普法宣传	政策法规科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全局工作人员 及社会公众	普法学习 普法宣传	政策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全局工作人员 及社会公众	普法学习 普法宣传	政策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全局工作人员 及社会公众	普法学习 普法宣传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 理办法》	全局工作人员	普法学习	市场准入一科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全局工作人员	普法学习	市场准入二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全局工作人员	普法学习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全局工作人员	普法学习	信息宣传科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5月28日印发
